

消杀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甲方）：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服务方全称（乙方）：岑溪市德明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蚊虫控制和管理达到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灭蚊服务事宜，达成以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控制蚊虫的密度，并且提供蚊虫等有害生物的处理。

二、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	场所（服务范围）	服务面积
灭蚊	教学楼、宿舍，水沟、绿化带、灌木丛、下水道、食堂、垃圾箱、厕所等孳生地	8000 米 ²

三、服务标准：

1. 蚊虫在实行防治服务期限内达到的控制标准为 GB/T27770-2011- GB/T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2.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防制技术方案实施有效防制。

3. 尽最大的勤勉、满意和忠诚义务提供服务，减少因虫害而导致的顾客投诉和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其他：_____

四、甲方责任和权力

1. 垃圾、污水、粪便等卫生基础设施和防蚊结构性建设符合有关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

2. 委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消杀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进入处理地点防治处理的，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并保证乙方能进入处理地点及时进行害虫防治处理。

3.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并主动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害虫防治操作手册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

4. 其他_____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须指派有消杀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消杀和检查，自备器械和规定的药物，并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时，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

2. 有关乙方提供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必须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产品具有药品“三证”，确保安全和效果；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药物。

3. 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物、材料、并负责保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4. 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改进意见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发现卫生害虫的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治。

5.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证实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服务费支付

1. 服务费用：贰仟元整（¥2000元）/次。

2. 服务费涵盖害虫控制工程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包含所需的药物和施药设备。

3. 付款方式：每次完成防制服务后乙方出具服务费全额发票，15日内付款。

七、合同期限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功，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务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